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增
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2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编制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7. 投标语言	9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货币	11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1
15. 投标有效期	12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截止时间	12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3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13
21.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
22. 评标工作	14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25. 投标的评价	19
26. 评标价的确定	19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19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六、授予合同	21
29. 合同授予标准	21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21
33. 中标通知书	23
34. 签订合同	23
35. 解释权	24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5
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二卷	49
第四章 招标公告	50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6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2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3
（一）技术要求	63
（二）商务要求	66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见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并以消息群发的形式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或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2、投标函

9.1.3、资格证明文件

9.1.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9.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6、技术部分

9.1.7、综合部分

9.1.8、其他资料

9.2▲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应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代理服务费。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

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企业单位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

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供应商若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q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供应商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供应商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唱标、签章确认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响应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

22.2 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供应商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后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付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付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响应性审查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付时间；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5.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明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7.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情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njdzbl@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②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葛江涛、刘恺

④电 话：0371-65928023

⑤邮 箱：hnjdzbl@163.com

⑥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11室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购方（甲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为了支持学校教育事业，促进图书馆馆藏资源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增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向乙方订购中文纸质图书，图书以 2023 年以后出版的为主，少量追溯采购学校师生特殊需求的早期出版的图书。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条款

（一）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数据信息。

（二）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采购、配送、加工及其它服务工作。

（三）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信息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图书采购机会。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乙方提供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包括新书的出版、发行、数量、价格、渠道等）。

（五）图书分编加工要求：

①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②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成本等，均由乙方负担。

③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 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调换甲方验收验视行为, 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合同责任和义务。验收后如发现图书出现差错或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仍应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 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 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提供新书时, 应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 并负责对所供图书进行分类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 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书次号为种次号。编目数据能为我馆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所接收。

(二)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为甲方购置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及书标、覆盖保护膜、粘贴 RFID 标签, 完成标签注册、图书上架定位等工作并保证加工质量,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图书订单和现场实采图书相符, 若出现违例, 超出部分不予付款。

(四)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 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做好图书的规范包装, 每包图书外包贴有标签(含馆名、批次、件数、包号等), 每包图书内附有清单(含包号、国际标准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品种数、册数及总价), 清单随书同行。

(六) 乙方所供图书及所做图书编目终身免费质保, 后续过程中发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印刷不清、残页、缺页、错装、漏装、倒装、开裂、芯片读写问题等), 一周内更换完毕, 未能完成更换的, 应按照甲方采购价格照价赔偿。对于流通过程中发现的编目数据错误, 乙方负责纠正。

(七)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图书金额为实洋人民币: X.XX 元(人民币大写: X 万元整), 折扣为 X%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采购、投标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为准)完成甲方所需图书的采购、加工服务, 每拖延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货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付款, 且经乙方

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拖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总货款的 1%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图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按照对应图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因该等行为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提起索赔、诉讼的，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妥善处理该等事项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咨询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的解除

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间合同即告结束。

②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知结束。

③因违约方责任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 合同终止

①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完成，且乙方完成甲方所订购图书的加工、配送等各项工作及其他合同义务后，合同目的到达，合同即自行终止。

②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的，剩余采购金额不再执行，已采购完成的图书，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配送、加工及其他相关义务。届时，乙方应按照未完成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五、 结算

(一) 付款方式：全部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并完成上架流通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二)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 其他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项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二)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件条款。就本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等，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相关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按照对甲方最有利的原则予以解释执行。

(四)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未在本合同签署页处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 EMS）方式邮寄的，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技术部分
- 7、综合部分
- 8、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折扣率）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严格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增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包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_____ %
交付时间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折扣率= $1 - [(\text{码洋}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注：图书采购价=图书码洋×折扣率）例如：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85%，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上填写 85%即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总报价（折扣率）输入 85。

4.3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付地点				
7	包装与运输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表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4.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

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7、综合部分

- 7.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综合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增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增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2

2、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增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1	豫政采 (2)20252136 -1	包 1: 中文自然科学图书	800000	800000	否
2	豫政采 (2)20252136 -2	包 2: I 类、K 类中文图书	500000	500000	否
3	豫政采 (2)20252136 -3	包 3: 除 I、K 类之外的其他中文社会科学图书	800000	800000	否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通过购置包括自然科学类 (含: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社会科学类 (含: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的纸质图书, 满足我校师生日益增长的文献资源需求, 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同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 交付时间: 2026年5月1日之前。

3) 交付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 流通过程中发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印刷不清、残页、缺页、错装、漏装、倒装、开裂、芯片读写问题等), 一周内更换完毕。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 100%**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

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若供应商在包号序号靠前的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钥匙登录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联系人：葛江涛、刘恺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江涛、刘恺

电话：0371-65928023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5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p>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新增文献资源建设-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p> <p>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2</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采购内容：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要求”。</p> <p>▲项目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p> <p>其中：包 1 预算金额：8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500000 元；包 3 预算金额：800000 元。</p> <p>▲交付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p> <p>▲质保期：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流通过程中发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印刷不清、残页、缺页、错装、漏装、倒装、开裂、芯片读写问题等），一周内更换完毕。</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p> <p>▲包装与运输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2	<p>采购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p>

	<p>联系人：贾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58525667</p>
3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葛江涛、刘恺</p> <p>电 话：0371-65928023</p> <p>邮 箱：hnjdzbl@163.com</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二、投标文件的编制</p>	
5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p>
6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 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折扣率。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一次报价,供应商所投图书的折扣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p> <p>(2)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7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p>
8	<p>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p>
<p>三、投标文件的递交</p>	
9	<p>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p>

	<p>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10	<p>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四、开标与评标</p>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12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	<p>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p> <p>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评审专家4人组成，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五、授予合同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若供应商在包号序号靠前的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执行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 同 融 资 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信用记录的使用：

-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交付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3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付款方式：全部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并完成上架流通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5	履约保证金：无
6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图书的种数、册数，图书及其分编加工的质量，图书上架情况图书数量无差错，质量无问题，注册信息完备，上架定位准确流通情况良好。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标包划分

包 1：中文自然科学图书

包 2：I 类、K 类中文图书

包 3：除 I、K 类之外的其他中文社会科学图书

（二）技术要求

1. 图书质量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的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图书印刷清晰、无缺页少页、无错装倒装、无脏污破损，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2) 各类教材、习题册、试卷、低幼读物、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散页书、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低于 100 页的图书原则上不在采购之列。若采购方有特殊要求，可另外考虑。

2. RFID 图书标签技术要求

(1) ▲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设备。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供识别。

(2) ▲固有工作频率：13.56MHz±300KHz。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

(3) 标签内部的存储容量：≥1Kbits，读写速度≤0.1s。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写入。

(4)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须≥250mm，防盗门须≥500mm。盘点设备识别距离≥300mm。

- (5)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PET 基底。
- (6) 图书标签大小：长度：≤55mm，宽度：≤51mm。
- (7) 封装用纸：面纸≥60g 铜版纸。
- (8)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采用中性粘胶粘贴，不损伤图书纸张。
- (9) 读写测试：100%成品。
- (10)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提供测试证明材料。
- (11) 标签必须具有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识别速度：≥30 个标签/秒。
- (12) ▲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 (13) RFID 图书标签支持弯折角度不低于 80°。
- (14) 标签防水级别：≥IP65。
- (15) ▲标签需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和电磁兼容试验，不影响其读取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6) ▲标签产品需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 (17) 产品电磁辐射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连续暴露辐射安全≤4u W/cm²，不会对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8)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32℃~78℃），外观无变形损坏，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条件规范要求。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等相关环境标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图书加工要求

1. 图书编目加工标准及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的图书编目人员要参加 CALIS 图书编目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编目人员必须保证采购方文献管理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2) 所购图书编目数据要求在金盘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下产生。

(3)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为《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据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书次号为种次号；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4) 编目过程中，套书、多卷书应分开做，即每个分册做一条数据，套书、多卷书的分类号和种次号相同。套书、多卷书各卷册价格独立的按实际价格著录，只有总价的，分册价格著录为总价除以分册数的价格。

(5) 丛书的著录采取集中和分散根据书的情况。一般施行分散著录，大型的比较重要的丛书则采用集中著录。具体由采购方决定。

(6) 有附件的图书附件做如下处理：

图书与配套习题集有相同的 ISBN 只做图书的数据，并在附注项 215\$e 字段说明配套习题集；图书与习题集有不同的 ISBN，且定价不同，习题集做数据且习题集的分类与配套图书分类保持一致。

2. 图书物理加工标准及要求

(1) 加盖馆藏章

具体要求：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加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中间偏下方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口处。

(2) 粘贴 RFID 图书标签

RFID 图书标签依次循环粘贴在封底页内面的上部、中部和下部，一本图书粘贴一个标签。标签粘贴完成后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注册。

(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条形码两个，均要求覆膜。一个贴在书籍最后一面（不管有无内容），一个贴在书名页的上方右侧的位置。应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形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

(4) 粘贴书标

具体要求：书标打印前要经采购方审核数据。书标两枚，一枚贴在书籍底部的书脊上，（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写字母要紧挨书脊，不得贴在书后面），一枚贴在书名页的上方左侧位置。两枚书标均应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5) 其他注意事项

图书与配套习题集 ISBN 相同的图书与配套习题集装订在一起。

图书配有随书光盘，加工时在光盘口袋右上角贴一张对应图书的书标。加工后每批图书光盘集中用硬纸盒独立包装，随该批图书发送，以便查对。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

(2)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图书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

对于采购方订单采购的图书到书率达 98%以上，现采图书到书率应达 100%。供应商未能配到图书要向采购方书面说明不能到书原因，否则采购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将所采图书全部分编加工完毕，初步验收无误后，按照要求注册上架定位，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定位信息无误。

(3)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各成员间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4) 质保及运维周期

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流通过程中发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印刷不清、残页、缺页、错装、漏装、倒装、开裂、芯片读写问题等），一周内更换完毕。

（5）付款方式

全部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并完成上架流通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3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综合部分：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p>报价部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评标折扣率）×30</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3分)	业绩 (5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为类似项目提供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每份合同及配套文件得1分，最多得5分。配套文件包括：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网站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应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以上三证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应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否则不得分。</p>
		采访编目能力 (5分)	<p>1.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采访人员资料，采访人员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3名编目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每名员工1套：CALIS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上公章须加盖在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每提供1套得1分，最多得3分。</p>
(3)	技术部分 (54分)	图书来源保障 (20分)	<p>供应商与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采购出版社有合作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出版社所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为准。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注明出版社固话联系方式（以便询证）并按顺序装订。每出具一个出版社授权书材料得0.5分，最多得20分。</p> <p>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p>1. 2023年以来加盖所列出版社公章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有效期须持续到本项目合同期结束，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的、模糊不清的均无效。不接受出版社下属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p> <p>2. 2023年以来当年度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发票出具单位须与对应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相一致。</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8分)</p>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针对 RFID 图书标签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中各项条款的，得 18 分。 2. 采购需求中加“▲”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3. 非加“▲”项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p>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能满足 RFID 图书标签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采购方没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出具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或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以作为证明材料的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p>采选方案 (5分)</p>	<p>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图书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选渠道、采选方式、采选人员安排、采选响应时间安排、采选图书质量等。</p> <p>对本次图书项目提供了丰富的采选渠道、采选方式灵活多样、采选人员安排科学合理、采选响应时间及时、采选图书质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对本次图书项目提供了较为丰富的采选渠道、采选方式较为灵活多样、采选人员安排较为科学合理、采选响应时间较为及时、采选图书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对本次图书项目提供的采选渠道一般、采选方式灵活多样性一般、采选人员安排科学性较差、采选响应时间不及时、采选图书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图书加工 方案 (5分)</p>	<p>图书加工方案包含图书数据编目加工与图书物理加工，从方案内容完善程度、实施步骤的完整性、加工岗位配置、加工工序的详尽程度、问题解决方案等角度进行评价。</p> <p>方案内容完善，实施步骤完整，加工岗位设置合理，加工工序详尽，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实施步骤较完整，加工岗位设置较清晰，加工工序较完整，能够基本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p>

			<p>问题并有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善，实施步骤有缺失，加工岗位和工序描述不完整，有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p> <p>方案整体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 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质量保障、图书采选、图书供货、图书加工等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措施方案的响应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质量保障、图书采选、图书供货、图书加工等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够考虑到图书实际质量问题并有可行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的质量措施能够基本考虑到图书质量问题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步骤有缺失，描述不完整，有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提供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方案及措施等方面）</p> <p>①接到售后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能切实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的得 3 分；</p> <p>接到售后工作任务后，投入的人员、设备基本满足校方要求，服务质量基本满足校方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4)	<p>综合部分 (3 分)</p>	<p>资源建设、阅读推广及业务交流培训方面的</p>	<p>供应商在中标之日起一年内对图书馆的资源建设、阅读推广及业务交流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 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内容，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供应商对图书馆的资源建设、阅读推广及业务交流培训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具体支持内容明确，支持方案详尽切</p>

		支持程度 (3分)	<p>实可行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图书馆的资源建设、阅读推广及业务交流培训等方面给予部分支持，具有具体支持内容、支持方案较详尽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供应商对图书馆的资源建设、阅读推广及业务交流培训等方面给予部分支持，具体支持内容不明确，支持方案不详尽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	--	--------------	---

附：重点出版社（共68家）

- | | |
|-------------------|------------------|
| (1)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2) 复旦大学出版社 |
| (3) 上海文艺出版社 | (4) 同济大学出版社 |
| (5) 文汇出版社 | (6)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9) 清华大学出版社 | (10)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1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1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
| (13) 中央党校出版社 | (14) 中国青年出版社 |
| (1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17) 作家出版社 | (18)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 (19) 学习出版社 | (20) 电子工业出版社 |
| (21) 商务印书馆 | (22)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23) 人民教育出版社 | (24)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
| (25)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6) 机械工业出版社 |
| (27) 南开大学出版社 | (28) 人民邮电出版社 |
| (29)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30) 教育科学出版社 |
| (31) 译林出版社 | (32)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33) 四川大学出版社 | (3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 (35)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36) 中山大学出版社 |
| (37) 九州出版社 | (38) 中信出版社 |
| (39) 人民文学出版社 | (40) 郑州大学出版社 |
| (41) 武汉大学出版社 | (42) 长江文艺出版社 |

(43)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47) 三秦出版社
(49)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51)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3) 湖南大学出版社
(55) 时代文艺出版社
(57) 中央编译出版社
(59) 浙江大学出版社
(61) 河南人民出版社
(63) 经济科学出版社
(65) 党建读物出版社
(6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4)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4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8)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50)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52)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5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6) 化学工业出版社
(58) 厦门大学出版社
(60) 大象出版社
(62)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4) 科学出版社
(66) 河南文艺出版社
(68) 中华书局